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3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近期已完成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纸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拟变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家具和板材色彩饰面材料、装饰装修板材色彩饰面材料、强化地板的表层耐磨饰面材料、新型无纺布墙面材料、高性能芳纶纤维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内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构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①、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修订为:第三条:研发、生产及销售;家具和板材色彩饰面材料、装饰装修板材色彩饰面材料、强化地板的表层耐磨饰面材料、新型无纺布墙面材料、高性能芳纶纤维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原第七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70300228072653

出资额:1125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修订为:第七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70300228072653

出资额:1125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②、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第七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70300228072653

出资额:2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修订为:第七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70300228072653

出资额:2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3年9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1日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3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9月2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0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孙文荣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邮编:255432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山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3年10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3年10月9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4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上午10:00点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食品纸品加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成都市温江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成都红旗食品纸品加工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设立食品纸品加工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4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食品纸品加工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食品纸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于成都市温江区投资设立成都红旗食品纸品加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

2、201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食品纸品加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成都红旗食品纸品加工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红旗食品纸品加工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和平街221号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食品加工、速冻食品,生产纸巾(纸)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完善企业经营需求,创建生产、配送、销售一体化,公司拟在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地区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的加工、速冻食品的生产及纸巾的生产。利用公司庞大的销售网络,扩大利润空间,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2、可行性分析及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日用纸制品及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与此同时公司拥有1400余家连锁超市,三座物流配送中心。有公司良好的销售网络保证,该加工厂的产品销路是有充分的保证,因此该项目是完全可行的。

3、存在的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食品纸品加工厂,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需求,扩大利润空间。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4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9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37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83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9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9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9月3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00	曹世如
2	01*****432	曹曾俊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002,775	61.5%	123,002,775	246,005,550	6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3,000,000	61.5%	123,000,000	246,000,000	6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000,000	61.5%	123,000,000	246,000,000	61.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775	0%	2,775	5,55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97,225	38.5%	76,997,225	153,994,450	38.5%
1、人民币普通股	76,997,225	38.5%	76,997,225	153,994,450	3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40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　　咨询联系人:罗小玲

咨询电话:028-878257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7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10日和9月14日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3-070号、2013-07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周四)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5日--2013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3年9月26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2013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补充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均为普通决议审议事项,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宜,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3年9月10日和2013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3年9月24日至2013年9月25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3年9月26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0
4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补充事宜的议案》	4.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3年9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刘志海、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补充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减少其注册资本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减少其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飞机")与西飞集团公司另一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于2013年4月23日签署了《减资框架协议书》。西飞集团公司拟履行减少其注册资本程序,并拟将其持有公司的一定数量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补偿给中航投资有限。(详见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通知,西飞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飞机与中航投资有限于2013年9月17日签署了《减持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航投资有限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二、协议内容概况

中航工业飞机与中航投资有限共同出资设立西飞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389,311,500元人民币。中航工业飞机持有西飞集团公司85.91%股权,为西飞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投资有限持有西飞集团公司14.09%股权,为西飞集团公司股东。西飞集团公司持有公司1,462,853,6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2%。

中航工业飞机与中航投资有限经协商一致,同意中航投资有限减少其持有的西飞集团公司14.09%股权(以下简称"减持标的"),西飞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7.76672718%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即206,116,086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补偿给中航投资有限。本次减资完成后,中航投资有限不再持有西飞集团公司股权,并将直接持有公司7.76672718%股权。

《减持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支付标的数量及比例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支付标的数量为交易基准日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7.76672718%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即206,116,086股中航飞机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如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至相关交割日期间,西飞集团持有中航飞机的股份比例或中航飞机股份总数发生变动,须保证西飞集团支付标的数量为其实际持有的中航飞机7.76672718%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三)支付标的价值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确定支付标的价值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支付标的价值为西飞集团持有的中航飞机7.76672718%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经中发国际评估确认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

(四)损益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起,减持标的所对应的任何损益均归属甲方,支付标的所对应的任何损益均归属乙方。

(五)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为2013年9月17日

(六)协议生效日期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双方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后生效。

2.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指:

①、双方依据相关法律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②、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③、本次交易需要获得的其他必要的批准;

④、双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一切所需之协议、合同、授权书及相关文件。

⑤、本次交易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七)特别事项

1.双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尽早取得本次交易的相关授权、备案、许可、豁免以及批准,以促成本协议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尽早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完毕减持标的与支付标的过户、登记、备案等相关法律手续。如需要,协议对方应尽力予以协助。

2.如因一方的原因造成交易无法实施,并在合理的期限仍无法解决,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减持标的与支付标的的毁损、灭失风险,自其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备案之日起转移至另一方。

三、《减持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一)如本次股权置换事项得以顺利进行,西飞集团公司将成为中航工业飞机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将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西飞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违背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之前作出的承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减持协议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3-037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停牌情况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62,证券简称:索芙特)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9月4日、9月5日、9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避免股票交易继续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9日起停牌,并对影响股票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

二、停牌期间核查结果

停牌期间,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1、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和监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2013年9月4日,公司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和《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3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发行预案要适时作补充披露外,还存在以下更正、补充之处:

①、广西文华原股东之一王潮歌更正为北京印象创意文化艺术中心

2008年2月22日广西文华通过股东会决议,王潮歌将持有的广西文华5%股权转让给北京印象创意文化艺术中心。2008年2月28日,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收购股权所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股权及控制关系"更正。

②、补充广维集团出售桂林广维股权的审议程序

广维集团、广西文华分别于2013年8月15日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出售持有的桂林广维股权。

广维集团、广西文华出售桂林广维股权尚需广维集团、广西文华股东会审议通过。能否通过广维集团、广西文华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内容详见《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提示"及之"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3、《每日经济新闻》9月6日刊载了《索芙特12.8亿购"印象·刘三姐"卖方持股1年狂赚超5亿》的报道,质疑桂林广维的实际控制人以较低的代价获得桂林广维的股权,以远高于同类收购的价格水平出售给上市公司。为此,公司就以上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①、"一年狂赚5亿元"实际情况

广西印象刘三姐收购广维集团87.77%股权共支付约4.13亿元。

按照索芙特本次收购桂林广维100%股权交易金额上限12.8亿元计算,广维集团直接持有桂林广维67%股权获得对价约8.576亿元;广西文华持有桂林广维33%股权,广维集团通过持有广西文华40%股权获得对价约1.6896亿元。扣除广维集团取得桂林广维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0.3亿元及转让股权承担的所得税,二者合计,广维集团可获得约7.47亿元((10.2656-0.3)×(1-25%))。广西印象刘三姐持有广维集团87.77%股权,由此计算可获得对价约6.56亿元。

从上述计算过程可以得出,广西印象刘三姐供获得转让收益2.43亿元。

此外,广西印象刘三姐还承诺将继续履行广维集团原股东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安置待岗人员的就业等责任。

②、广西印象刘三姐收购广维集团股权价格情况

2012年5月9日,广西红树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印象刘三姐")向广维集团全体股东(出资人)发出《关于收购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以下简称"收购函"),以折合每元注册资本6.72元价格收购股东和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广维集团股权。根据广维集团2011年审计报告计算,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47元,收购单价较2011年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溢价50.34%。此外,广维集团2012年1月通过了分配7,500万元的分红决议,并于当月实施完毕。上述分红实施完毕后,广维集团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40元。收购单价较分红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溢价97.65%。

③、索芙特购买桂林广维股权价格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统计旅游行业上市公司中与桂林广维经营模式、地域特征相近的6家企业201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市盈率(按2013年9月6日收盘价计算)等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营业总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每股收益(元/股)	收盘价(元/股)	总股本(万股)	当日总市值(万元)	市盈率
桂林旅游	50,217.60	5,870.65	0.17	6.36	36,010.00	229,023.60	37.41
丽江旅游	58,958.23	19,599.06	0.84	13.90	21,294.63	295,995.40	16.55
宋城股份	58,615.71	25,641.36	0.46	18.35	55,821.60	1,024,326.36	39.89
曲江文旅	114,000.37	7,054.07	0.49	10.82	17,950.97	194,229.47	22.08
大连圣亚	20,913.92	812.11	0.14	12.86	9,200.00	118,312.00	94.01
云南旅游	46,166.31	3,697.11	0.11	8.97	21,500.00	192,855.00	79.17
平均值	58,145.36	10,445.72	0.39	11.02	26,962.87	342,456.97	32.78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32.78倍,而按照收购桂林广维1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上限12.8亿元和桂林广维2012年度的净利润计算,折合的市盈率倍数为13.34倍,不但大大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也低于可比公司的最低市盈率。

印象丽江和印象刘三姐同属于张艺谋导演的印象系列实景演出,具有较大的可比性。印象丽江演出系其持有51%股权的子公司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旅游公司")的主要业务。根据该公司2012年年报数据,2012年印象丽江共计演出场929场,接待游客208.44万人,实现营业收入23,